

●●●● 第三章 高等院校主要规章制度 ●●●●

★ 第一节 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

中国作为一个有着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自古到今，教育始终是上到国家治理、下到百姓民生的一件大事。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和政府更加重视教育工作，1977年，邓小平提出了教育优先发展思想，并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依靠教育。1987年，党的十三大更是提出了“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大政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都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一、法律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了受教育者可以享有的五项权利：①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③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④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明确指出了受教育者应当履行的四项义务：①遵守法律、法规；②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③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④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第九条也明确规定：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并指出，“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五十三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五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六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第五十七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二、高等教育的内涵

1. 高等教育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条明确指出：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高等教育的类型及实施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五条规定“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所谓学历，是指学习的经历、历程，一般是指曾在哪些学校毕业或肄业。在这些学校毕业或肄业后，一般可获得毕业证书或肄业证书一类的学历证明。因而学历教育就是学习过程结束以后即可获得相应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等学历证明的教育，而非学历教育则不能获得此类学历证明。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非学历教育没有这些层次划分。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专科、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其中，实施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大学或独立设置的学院，须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高等职业学院或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也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教育。

3. 高等学历教育的学业标准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不同层次的学历教育具有不同的学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六条将这些学业标准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下来。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2)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3)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4. 高等学历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第二条规定，各个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如下：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

以上基本修业年限主要是针对采用全日制教育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而言的。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内，不仅有全日制的高等学历教育形式，还有一些非全日制的高等学历教育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这种教育形式不要求学生全天都在学校学习，学生可以不脱产在职学习，一边进行自己的本职工作，一边接受一定的学历教育。这种教育形式对于在职工作人员比较适用，但由于这种形式下学生每天的学习时间相对减少，因而需要适当延长其修业年限，以保证他们接受完整的教育内容。

第二节 国家教育部有关高等院校学生管理的规定

高等院校的学生管理不同于初等和中等学校，学生的年龄层次不同，学校的管理模式也不同。高等院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的重要使命，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高等院校的学生管理是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全过程管理，其核心是学籍管理。为了规范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在1990年发布施行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15年后，国家教育部于2005年开始施行新的《普通高

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它是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规章，是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政策依据。2005年同时也出台了新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了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国家教育部还在2004年、2005年和2007年分别发出了三个通知，对全国各个高校的学生住宿提出了具体和明确的要求。

一、高等学校学生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是大学生行为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对学生思想层面的倡导和要求，着眼点是学生的自主和自律。《准则》的提出具有很强的方向性、时代性、主体性、简洁性和针对性。《准则》的内容包含政治方面、学习方面、生活方面、道德修养和心理健康方面的要求，是当代大学生行动的向导。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具体内容

(1)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2)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3)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4)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5)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6)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7)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8)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2. 大学生应该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规定，结合各高校大学生的日常学

习和生活，各个高校更加具体化地发展了《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大学生行为规范，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得参与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

(2) 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努力做维护民族和法制的典范，反对无政府主义，勇于并同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做斗争。

(3) 关心国家大事和学校教育改革，对国家政务、社会事务、学校工作和有关切身利益的意见和建议，应通过正规的渠道积极反映，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非法组织，严禁张贴大小字报。

(4) 维护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遵守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任何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5) 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集体利益，要关心集体，反对极端的个人主义，反对损人利己行为。

(6)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说话要有事实依据，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不顾事实，不顾场合，不负责地乱发议论。

(7)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劳动、生产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了解国情、省情，在实践中增才干，长见识。

(8) 勤俭节约，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尊老爱幼，乐于助人，敢于批评和制止一些不良行为。

(9)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服饰整洁、大方、文明。不穿拖鞋、背心进入教学和公共场所，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

(10) 男女交往举止得体。不得在校园内和公共场所勾肩搭背，搂抱接吻，反对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1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遵守学习纪律，严禁考试作弊。

(12) 积极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学术、科技、文艺活动，陶冶高尚情操，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

(1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艺活动，增进身心健康。严禁参与反动的组织活动，传播反动的思想言论，观看淫秽书籍和音像制品。

(14)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严禁酗酒、吸烟、赌博、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扰乱校园秩序。

(15)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珍惜教学、科研设备。严禁涂写课桌、墙壁，不乱粘贴各种宣传广告，不攀折树木，践踏草坪。

(16) 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履行卫生职责，整理宿舍内务，创建“整洁、高雅、安全、团结”的文明寝室。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表按时熄灯，就寝；不晚归、迟归，或夜不归宿，严禁留宿异性，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留宿外人。

(17) 遵守学校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校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回到学校后必须做好相应的销假手续。

(18) 遵守课堂教学制度。上课认真听讲，做好笔记，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和作业，上课不睡觉，不玩游戏、不看其他书籍、不打电话等一些扰乱正常课堂教学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19) 遵守外事制度，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对外籍的老师、留学生要以诚相待，友好相处。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部 2005 年颁布)

1. 学生在校期间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

《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内容，首次明确了各类高等教育在校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确立了一系列依法治校、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新规则。就学生的权利来看，主要涉及参加参与权、申请权、获得公正评价权、申诉权等。就学生的义务来看，主要涉及守法守纪的义务、学习的义务、交纳学费及其他费用的义务、遵守行为规范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以及行为习惯的义务等。具体内容包以下六项权利和六项义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学籍管理规定

学籍管理是学校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对学生从入学开始一直到学生毕业的全过程的管理，贯穿于学生整个在校学习生涯。学籍管理工作直接牵涉到学生的切身利益。为此，作为一名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大一新生应当非常清晰地了解、熟知并自觉地遵守学籍管理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这样在学习过程中，才能正确行使好自己

应有的权利，自觉地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各个高校根据《规定》，结合本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各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总的来说，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入学与注册。规定了学生应该怎样办理入学和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学校对不同的情况有不同的规定。

(2)考核与成绩记载。规定了学生教学任务学习和个人综合表现的考核办法，规定了学生升级、跳级、留级和降级的基本情况，针对违反考试纪律和不能按时完成教学计划任务的学生，学校可以根据情节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3)转专业与转学。规定了允许学生转系(专业)、转学的几种情况及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休学与复学。规定了学生休学、复学的几种情况及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退学。规定了学生退学的几种情形以及善后处理办法。以及学生对学校的处分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可以按照相关的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毕业、结业与肄业。规定了毕业、结业与肄业的适用条件和毕业、结业与肄业证书或证明书的效用。

3. 校园秩序和课外活动的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倡导、鼓励和支持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学生个人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等活动，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等活动；避免学生参与一些诸如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非法传销、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登入非法网站，散布有害信息、参与打架，赌博，吸毒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章对大学生的日常生活和课外活动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是学生健康学习和生活的向导，是各个学校制定相关规定和制度的“母法”。

4. 奖励和处分规定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建设良好校风、学风，优化学生学习、生活和成长环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章对奖励与处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以及社会服务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物质和精神表彰和奖励。同时，规定了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和情形，要求学校设立学生违纪的处分机构即设立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对于有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根据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学生如果对于学校的处分有异议，学生可以通过申诉处理

委员会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和答复，维护好学生合法的应有的权利。

当然，各高校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出相应的学生奖励条例和学生违纪处罚条例。一般来说，学生奖励条例规定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设立的专业奖学金”“各类单项奖学金”（单科成绩优秀奖、学习进步奖、社会工作优秀奖、文体活动优秀奖、社会实践优秀奖、科研创新奖、精神文明奖、特殊贡献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先进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奖励的评比条件、审批和发放办法。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规定了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当坚持的原则，设立学生违纪的处分机构即设立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违纪的处分种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各种情形以及相应的处分办法，还规定了学校对学生处分的程序。

三、关于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1990年9月18日，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第13号令，开始执行《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的若干规定》。《规定》要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师生员工（指高校的教师、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规定》第五条指出，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规定》第九条明确规定，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规定》第十条指出，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指出，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必须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目的、人数、时间、地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大学生参加和组织的集会、讲演、讲座、报告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明确指出，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指出，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节 国家有关大学生就业的政策

随着我国大学教育从精英化向大众化的转变，高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学生就业也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也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作为一名大学生，如何看待就业，如何面对就业，是摆在大家面前的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为此，首先了解一下国家有关大学生就业的政策就显得非常必要了。

一、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是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的。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就业促进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第七条第一款指出，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国家将“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作为重点，在《就业促进法》中进行了较细致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分别对妇女、少数民族劳动者、残

疾人、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的就业权利进行了说明，并强调要保护他们能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就业促进法》中还对职业教育进行了相关规定，第四十四条指出，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并指出，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二、有关《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1.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义

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于1997年3月24日颁发了《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指出，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各级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必要时，国家采取行政手段，安置毕业生就业。

2. 高等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本学校的工作细则；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地方调配部门报送毕业生资源情况；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的推荐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负责办理毕业生的离校手续；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程序

(1)就业指导。毕业生就业指导是高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毕业生就业指导重点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可采用授课、报告、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与毕业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

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2) 收集发布信息。

(3) 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落实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重要方式。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举办或校际联办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应当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作为制订于就业计划和派遣的依据。未经学校同意，毕业生擅自签定的协议无效。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要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应安排在节假日。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学生收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4) 制订就业计划。制订就业计划的原则是：遵循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优先保证国防、军工、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和教学单位的需要；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本、专科毕业生，只要是边远省区急需的，原则上回来源省区就业；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就业；定向生、委培生按合同就业；实行招生“并轨”改革学校的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毕业研究生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就业；其他类型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本、专科毕业生就业计划每年编制一次，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分为春季和暑期两次编制。就业计划按部委、地方和高校各自的职责分工经上下结合，充分协商形成；有关部委和地方审核、汇总所属学校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审核、编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

(5) 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调整、接收。毕业生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就是毕业鉴定，它主要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这些基本情况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档案材料应在毕业生派遣两周内寄送毕业生报到单位。

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委直接签发。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后的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

毕业生持《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接收手续和户粮关系。凡纳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地方政府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毕业生

报到后，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毕业生所学专业及时安排工作岗位。按国家计划派遣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或退回学校。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把上岗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毕业生就业后，其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龄从报到之日计算。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其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工资待遇由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但工资标准原则上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四节 国家有关大学生资助的政策

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六中全会都提出了要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的问题，国务院也在2007年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这对许多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却因家庭贫困犹豫不决的同学来说，无疑是一件幸事。

2007年6月，教育部联合财政部印发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的暂行办法，各高校也积极采取各种“奖、助、贷、减、免、缓”措施，确保不让一名大学生因贫困而辍学。希望刚入学的大学生们，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从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并将此化为努力学习、报效祖国的动力，树立诚信意识，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去努力实现自我的价值。

一、国家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等，取得了良好成效。

但是，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这是继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为此，国务院在 2007 年发出了《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文，提出了以完善国家奖学金制度、国家助学金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体系。

(1)完善国家奖学金制度。中央继续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 5 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

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高校在校生的 3%，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

(2)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院校类别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全国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中央高校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3)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助学贷款享有同等优惠政策。

对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国家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从 2007 年起，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新招收的师范生，实行免费教育。

(5)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1)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2)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4)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4)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四、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1)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全国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中央高校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2)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有关国家助学贷款、勤工俭学、校内奖学金等的说明

1. 有关国家助学贷款

目前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形式。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生源地学生在入学前,通过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直接与生源所在地指定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凭录取学校证明取得贷款的一种助学贷款形式;入学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学生入学后,通过所在院校与指定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取得贷款的一种助学贷款形式。无论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都需要学生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家庭成员信息、家庭经济状况、偿还计划等,并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主要是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银行等)确认后方可取得。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助学贷款的额度。贷款学生从贷款开始到毕业后的若干年内必须偿还贷款,逾期的将按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贷款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有关勤工俭学

各个学校都会设立校内外勤工俭学的岗位,为学生提供实践锻炼的机会,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一定的经费来源。学生可根据学校提供的岗位要求提出申请,经审批后上岗,每月获得相应的勤工俭学报酬。

3. 有关学校奖学金

各个学校都会设立不同层次的校内奖学金,如各等级的综合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单科奖学金等。有些学校还有由企业和社会团体面向学校设立的奖学金或助学金,如校友奖(助)学金、企业奖(助)学金等。这些奖(助)学金的获得,各个学校都有各自较完善的规定,一般的获取面都比较广。

4. 其他

一些有条件的学校还规定了减、免学费和特殊困难补助的办法,对于一些通过以上渠道仍无法缴清学费或仍有生活困难的学生予以帮助,保障他们能安心顺利地完成大学学业。